

通知


請至 WebHR 組編子系統更正檢核有誤資料

107.05.08

- 一、 107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考核項目「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組織編制資料檢誤結果業公布於 WebHR 組編子系統（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考核結果查詢），並將每日更新檢誤結果，錯誤資料請儘速予以更正。
- 二、 組織編制檢核有誤資料應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更正，本處將依本年 9 月 30 日之未更正率計算 107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
- 三、 107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組織編制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 (一)未更正率＝組織編制資料檢誤有誤且未更正之筆數／應考核現職人數 x100%。
 - (二)計分方式：
 1. 未更正率未滿 3%者，不扣分。
 2. 未更正率 3%以上未滿 5%者，扣 1 分。
 3. 未更正率 5%以上未滿 10%者，扣 2 分。
 4. 未更正率 10%以上者，扣 3 分。
- 四、另，操作講義資料請逕至本處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組編人力科李佳芯，電話：02-77365933；
E-mail：rinkida@mail.moe.gov.tw。



107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組 織編制資料正確率研習課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大綱

- ★組織編制系統資料說明
 - 單位資料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 ★107年考核項目說明
- ★考核結果查詢
-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補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組織編制系統資料說明

單位資料維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1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資料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 進入組織編制子系統

個人資料

- 行政職等
- 升等業務
- 獎勵作業
- 考績作業
- 獎勵管理
- 統計作業
- 保險作業
- 待遇福利
- 退休審訂
- 相片作業
- 訓練進修
- 出國作業
- 系統管理
- 調查表填報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訊息：

查詢	新增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機關代碼起	A25000000E	文化部	...
機關代碼迄	A25000000E	文化部	...
編修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2



➤ 點選「機關基本資料」及「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5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3



➤ 點選「查詢」、「編修」

6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4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 查詢 → 編修 → 單位維護

➤ 點選「單位維護」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職員異動維護

相關統計及名單

薪資體系作業

職員編修作業

工具

通訊資料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單位維護

機關代碼 文作部

列印順序 自動給號

總機電話一 - # (區碼-電話#分機)

傳真號碼

人事機構直撥電話 (區碼-電話)

首長頭銜

住址

人事機構單位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資料維護-查詢結果

通訊資料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 單位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9 筆資料。

回上頁
新增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查詢歷史單位
列印

機關	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列印順序	機關單位代碼	單位代碼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名稱
編修	科員比審	00	部長辦公室	0001	00	本部	
編修	科員比審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0002	101		
編修	科員比審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0003	102		
編修	科員比審	103	政務次長辦公室	0004	103		
編修	科員比審	104	主任秘書室	0005	104	本部	
編修	科員比審	105	參事室	0006	105		
編修	科員比審	106	本室	0007	106		
編修	科員比審	107	圖書製給室	0008	107		
編修	科員比審	108	採購公關室	0009	108		
編修	科員比審	6000	綜合規劃司	0010	6000		
編修	科員比審	6001	綜合規劃司(政研科)	0011	6000		
編修	科員比審	6002	綜合規劃司(管考科)	0012	6000		
編修	科員比審	6003	綜合規劃司(人資科)	0013	6000		
編修	科員比審	6004	綜合規劃司(會計科)	0014	6000		
編修	科員比審	6100	文化資源司	0015	6100		

1234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資料維護

機關代碼 A2500006 [文化局]

單位代碼 6000 [?] 列印順序 0006 [?] 自動結算 [?]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 上一層單位代碼 6000 [?]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 [?]

公務聯繫電話 [?] - [?] # [?] (區碼-電話/分機) [?] [?]

公務電子郵件 [?]

(一) 基本資料

單位統籌業務 文化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展。

核定日期 1000330 [?] 核定機關 A0000000A [?] 行政院 [?]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01031 [?]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安人字第1000278801號 [?]

修編說明 配合文化政策法規自101年5月20日施行。

(二) 成立紀錄

新單位代碼 [?] [?]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 [?]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

核定日期 [?] [?] 核定機關 [?] [?]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 [?]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 [?]

修編說明 [?]

(三) 歷史註記

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代碼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6300 [?]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 [?]

單位代碼定義如下：

建議得參照「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如附件1)所附「職務編號說明」三、內部一級單位碼規定訂定(如：主任秘書室為01、業務部門代碼自60始，依次為61、62)。(主計單位除外)

➤ 注意事項

單位代碼僅具「一次使用性」，如果機關未來因為修編，均不能再用原有的單位代碼，例如：輔助單位「資訊室」(6300)改制為業務單位「資訊處」，則不可再使用「6300」。

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名稱定義如下：

新增單位時，如單位簡稱輸入少於20個中文字，本欄位由系統自動複製「單位簡稱」欄位內容。

單位簡稱定義如下：

- 單位簡稱請依組織法規所定單位名稱輸入全稱(如：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 可自行創設單位簡稱情形：
 - 「正、副首長室(如：局長室、副局長室)」、「幕僚長室(如：主任秘書室)」、「暫時分配單位」等4個單位。
 - 又未完成組改機關之內部單位因有未符組織法規建置之情形(例如蒙藏會設編譯室、參事室現況部門為業務單位)。

Ministry of the Executive Yuan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性質定義如下：

- 本部：僅限「正、副首長室、幕僚長室、暫時分配單位」等4個單位歸屬本項性質。
- 業務單位：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輔助單位：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 派出單位：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服務經濟規模，而派駐在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服務之內部單位，並明訂於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
- 常設性任務編組(限中央一二級機關)：負責該機關(構)法定職掌核心業務，或法規(訴願)、審議、稽核、監理相關任務，且具跨一級單位性質者，並明訂於各機關(構)處務規程。
- 駐外機構：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並訂有編組表之大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代表團。
- 駐外機構內部單位：行政院核定駐外機構編組表內所置組別。

Ministry of the Executive Yuan

實作範例-新增一級單位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0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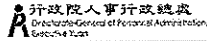
公務連絡電話 # 區碼 電話分機 同機關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

列印順序 005 自動結號

上一層單位代碼 6000

「上一層單位代碼」與「單位代碼」相同時，表示此單位為一級單位；反之，如果不同時，表示此單位為二級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實作範例-新增二級單位

二級內部單位名稱前面須冠以一級內部單位代碼及簡稱、名稱，再選取歸屬上一層單位代碼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1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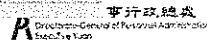
公務連絡電話 # 區碼 電話分機 同機關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

自動結號

「綜合規劃司」(一級單位)下設「政策研發科」(二級單位)，「政策研發科」單位代碼須冠以「綜合規劃司」的單位代碼60，並登錄為6001。單位簡稱、名稱亦須冠以綜合規劃司，並登錄為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歷史註記
選取 100	部長辦公室	
選取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選取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選取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選取 104	主任秘書室	
選取 105	參事室	
選取 106	本部	
選取 107	國會聯絡組	
選取 108	簽證公關組	
選取 6000	綜合規劃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成立紀錄-視窗畫面

> 單位職掌業務、核定機關日期、發布令函文號、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組改後機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紀錄才必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15

單位成立紀錄-單位職掌業務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本欄位可輸入
800個中文字

本欄位定義：

- 業務單位、輔助單位、派出單位、常設性任務編組等單位之職掌業務，請依組織法規所定單位掌理事項填入(如：文化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掌理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未完成組改機關如設置未符組織法規之單位者，本欄請填入該單位實際辦理業務(如：蒙藏會編譯室負責推廣蒙藏文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成立紀錄-核定日期、機關、發布令函日期文號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核定日期 1000930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01031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

配合文化部組織法自101年5月20日施行。

全部代碼資料

選取	加入常用	代碼	名稱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00000000A	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9009903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5801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力行政研習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成立紀錄-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核定日期 1000930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01031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

配合文化部組織法自101年5月20日施行。

修編說明

修編說明欄位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歷史註記-視窗畫面

歷史註記原因、核定機關日期、發布令函文號、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1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單位歷史註記-歷史註記選項

歷史註記原因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原因定義如下：

1. 整併：二個以上內部單位合併為一單位，或多個單位重組為少數單位(如：綜合規劃司整併至文化資源司，成立新綜合規劃司；文創發展司產業研發科整併至產業推廣科)
2. 改隸：單位改變原來隸屬關係(如：人文及出版司人文研發科改隸至藝術發展司)
3. 改制：單位性質改變(如：輔助單位資訊處改制為業務單位資訊處)
4. 裁撤：單位消滅
5. 更名：單位簡稱或名稱變更，非因整併、改隸、改制等原因所致(如會計室改主計室)
6. 其他：需於「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自行填列原因，如係由組編人力處教育訓練完所做的變更，請填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度組編子系統調整作業」。(如係由綜合規劃處所做的變更，請填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單位歷史註記-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原因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核定機關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修編說明 <input type="text"/>	

輸入方式均比照「成立紀錄」之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21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資料維護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資料 > 單位資料維護 >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89 筆資料。 2 3

回上頁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調整列印順序

1

請輸入指定列印順序起始號 0001

類別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列印順序	上一層單位代碼	上一層單位名稱
選取	00	部長辦公室	0001	00	部長辦公室
選取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0002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選取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0005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選取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0004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選取	104	主任秘書室	0005	104	主任秘書室
選取	105	參事室	0006	105	參事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22

人事機構「單位性質」、「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建置方式

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610034079號函之「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

- ★ 「單位性質」欄位請填列「輔助單位」。
- ★ 人事處部分：
 - 「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0」（按：前三碼為固定英文字母，最後一項請自阿拉伯數字0開始編碼），「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處」，且人事處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處代碼（PAX0）；另人事處本部或處長室同為「PAX0」，毋須另外填列「單位名稱」欄位。
 - 人事處轄下第一科「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1」，並依該科實際名稱再冠以人事處後填列「單位名稱」欄位（例：人事處第一科），並於「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填列人事處代碼（PAX0）；轄下第二科請填列「PAX2」，以此類推。
- ★ 人事室部分：
 - 「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Y0」，「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室」；且人事室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室代碼（PAY0）；另人事室本部或主任室同為「PAY0」，毋須另外填列「單位名稱」欄位。
 - 若人事室轄下尚有內部單位（科課股別），比照上開人事處做法填列。
- ★ 人事管理員部分：「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Z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管理員」；且人事管理員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管理員代碼（PAZ0）。
- ★ 兼任人事機構部分：
 - 兼任人事室：「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M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兼任人事室」，至「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兼任人事室代碼（PAM0）。
 - 兼任人事管理員：「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N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兼任人事管理員」。至「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兼任人事管理員代碼（PAN0）。
- ★ 其他：人力資源處等非公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使用需要，「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Q0」，其餘部分（例：轄下尚有科課股別）請比照上開做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 作業注意事項

- ★ 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如具機關性質者，除主計及政風單位外，其餘內部單位規範如下：「單位性質」、「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
- 「單位性質」欄位：處本部或處長室請填列「本部」，各業務科請填列「業務單位」，秘書室、資訊室及人事機構請填列「輔助單位」。
 - 「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處本部或處長室「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0」，「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處本部」或「處長室」，請勿填列人事處；各業務科、秘書室及資訊室請依上開人事處做法填列（例：企劃科〔PAX1〕、人力科〔PAX2〕、考訓科〔PAX3〕、給與科〔PAX4〕、秘書室〔PAX5〕、資訊室〔PAX6〕）；人事機構「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Z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管理員」（按：經查各直轄市人事處具機關性質者均設置人事管理員）。
 - 因各內部一級單位均係機關一級單位，爰「單位名稱」欄位毋須冠以人事處（例：考訓科），且「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均須與「單位代碼」欄位相同（例：給與科單位代碼與上一層單位代碼均為PAX4）。
 - 如各內部一級單位尚轄有次級單位（例：企劃科第一股），其「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請自「PAT1」起依上開規則類推修正，且「單位名稱」欄位須冠以一級單位名稱（例：企劃科第二股〔PAT2〕），並請於「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填列上一級單位代碼（例：人力科第一股〔PAT3〕上一級單位代碼請填列人力科代碼〔PAX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

有關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請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8日主人考字第
1051000470號函辦理。

- ◆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表相關問題，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處尤專員惠瑩(02)2380-3917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一級 單位編碼原則

一級單位編碼原則

二級單位編碼原則

- ◆ 主計機構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 ◆ 直轄市主計機關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各級主計機構日後新增一級
單位名稱時，需填列需求清
單，由主計總處就EY○○統
一編碼(後2碼以數字表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27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二級 單位編碼原則

一級單位編碼原則

二級單位編碼原則

- ★ 本代碼共4碼，開頭2碼均為EZ，
第3碼編碼依業務性質分類，
第4碼為A、B、C…X、Y、Z、0、1、2、3…7、8、9順
編，名稱含科、課、股、組。
- ★ 第3碼編碼業務性質分類說明如下：
 - (一) 歲計會計類：B-R
 - (二) 統計類：S-Z，0
 - (三) 主計類：1-7
 - (四) 其他類：8-9
 - (五) 控留代碼：A

- ◆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
代碼表相關問題，請洽：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專員惠瑩(02)2380-39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28

主計機關(構)單位代碼查詢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編碼 查詢 編碼 單位維護 新增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編碼 > 單位代碼維護

回上頁 新增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查詢歷史單位 列印

機關代碼: 文化部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0A01	主計處	主計處
0A02	主計處	主計處
0A03	主計處	主計處
0A04	會計處	會計處
0A05	會計處	會計處
0A06	會計處	會計處
0A07	會計處	會計處
0A08	會計處	會計處
0A09	會計處	會計處
0A10	會計處	會計處
0A11	會計處	會計處
0A12	會計處	會計處
0A13	會計處	會計處
0A14	會計處	會計處
0A15	會計處	會計處
0A16	會計處	會計處
0A17	會計處	會計處
0A18	會計處	會計處
0A19	會計處	會計處
0A20	會計處	會計處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E101	財政會計處	財政會計處
E102	財政會計處	財政會計處
E103	會計處	會計處
E104	特種基金處	特種基金處
E105	主計處第三科	主計處第三科
E111	會計處第三科	會計處第三科
E112	會計處第三科	會計處第三科
E113	主計處第三科	主計處第三科
E114	會計處第三科	會計處第三科
E115	會計處第三科	會計處第三科

123456789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路徑: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選填畫面說明

1. 藍底為必填欄位，如未填則無法儲存該筆資料
2. 填畢後按【確認】儲存

官	等	員	第五或第六等	第七職等	八	本職銜之官等職等類別
科	員	員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三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 查填工作。

點選問號(?)顯示欄位說明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 - [] 或 [] - []

階級第一等: [] - [] 或 [] - []

階級第二等: [] - [] 或 [] - []

階級第三等: [] - [] 或 [] - []

階級第四等: [] - [] 或 [] - []

得列人數: []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 第二級員額比率: [] 第三級員額比率: []

編制員額: [] - [] 養育員額: [] - []

預置員額: [] 暫用員額: []

出缺/改置人數: []

32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正式職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或特種人事任用法規進用之職員。
 臨編人員：編制表表末，註記「出缺不補，未列入」之人員，以及其他不在編制表呈現之人員。
 聘用人員：依機關組織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
 技工：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
 駕駛：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駕駛。
 正式職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職員。
 正式工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工級人員。
 臨時職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臨時工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辦理臨時性工作之人員。
 非人事(用人)費進用人員：非以人事(用人)費進用之人員，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進用之替代役等。

3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人員分類】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提醒：

1. 僅【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及「臨編人員」時，才需選填【人員分類】。
2. 一條鞭單位之編制員額，需與【一般】選項做區分。

一般：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編制表內非一條鞭單位之人員。
 主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主計單位之人員。
 人事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人事單位之人員。
 會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會計單位之人員。
 統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統計單位之人員。
 政風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政風單位之人員。
 駐外人員：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預算員額列於外交部下之派駐於駐外機構之人員。
 留用人員：編制表表末，註記「出缺不補，未列入」之人員。
 軍訓：學校之軍訓人員。
 其他：其他非屬上開所列之人員。

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編制順序】欄位

說明：
 1. 可手動填寫號碼，或按「自動給號」由系統自動帶出號碼
 2. 依編制表排列順序（如右下圖紅數字）編號，以利使用編制表功能產製機關編制表

***提醒：**
 一條單位之編制員額需再另外編號，例如：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政風室主任，三者職稱雖皆為主任，但需分別編號，並以【人員分類】做區分。

職務列等四 或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編官	等職	等員	類備	考
人	事	長	1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原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等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一	本職務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長	4	七	
處	長	5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稱】欄位

說明：
 按右方 [...]，系統跳出職稱查詢畫面，依機關編制表【職稱】欄位（如圖紅框）選擇

機關代碼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自動給號

編制順序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說明：
 按右方 [...]，系統跳出職稱查詢畫面，依機關編制表【職稱】欄位（如圖紅框）選擇

職務列等四 或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留用人數
 備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編官	等職	等員	類備	考
人	事	長	1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原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等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一	本職務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長	4	七	
處	長	5	五		
副	處	長	1	一	兼職員額

兼職員額 -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官等】、【職等】欄位

訊息：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官等】欄位
 (如圖紅框)選填

說明：按右方 [...]，系統跳出
 職稱查詢畫面，依機關編制表
 【職等】欄位 (如圖紅框) 選填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務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安置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官等】、【職等】欄位：單列或跨列官等、職等之選填方式

案例一：單列官等、單列職等(薦任\第九職等)

官等 [12 薦任] 或 []

職務列等一 [P02 簡任第九職等]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案例二：單列官等、跨列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官等 [12 薦任] 或 []

職務列等一 [P07 簡任第七職等] 或 [P09 簡任第九職等]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案例三：跨列官等、跨列職等(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官等 [13 委任] 或 [12 薦任]

職務列等一 [P05 委任第五職等] 或 [P06 簡任第六職等]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案例四：跨列官等、跨列職等(薦任至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官等 [12 薦任] 或 [11 簡任]

職務列等一 [P09 簡任第九職等] 或 [P10 簡任第十職等]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得列入數】、【編制員額】欄位

機關代碼: AS800000A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常

編制順序: 自然缺額

職務: 新設職務 刪除職務

法定兼職種類:

表未出缺後安置之留用原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官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二: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四: 一 二 三 四

得列入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入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預置員額:

出缺後安置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務	編官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人事長	○	○	○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人事長	○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階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階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長	○	簡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七	
秘書	○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員	○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說明：機關編制表【備考】欄位，如有註記得列入數者(如圖紅箭頭)，依註記人數填入，並另外選填得列之官等職等。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員額】欄位(如圖紅框)填入。如無員額區間，兩格都填入一樣數字。

39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兼職員額】欄位

機關代碼: A900000A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常

編制順序: 自然缺額

職務: 新設職務 刪除職務

法定兼職種類:

表未出缺後安置之留用原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官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二: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三: 一 二 三 四

職等列等四: 一 二 三 四

第一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預置員額:

留用人數:

職務	編官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秘書	○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處長	○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副處長	○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四	
副主任	○	○	○	(二)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員額】欄位括弧()內數字填入(如圖紅框)

40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出缺後改置人數】欄位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四	↑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十八	。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六	。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中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九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三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五	。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
統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內四人俟參事三人、簡任秘書人出缺後改置。

人員分類: 常任 簡任 委任或薦任

危險降齡限制年齡: 是 否

說明:
依編制表【備考】欄位，如有註記出缺後改置之人數(如圖紅箭頭)，依所註記人數填入。

兼:

暫行:

出缺後改置人數:

提醒: 內〇人俟〇〇出缺後改置...，僅需填寫【備考】欄位，不需填寫【出缺後改置人數】欄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備考】欄位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常 簡

編制順序: 自動編號

職稱: 新設職稱 現職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表定出缺後改置之簡用原職稱:

新等職稱:

舊等職稱:

職等: 或 或

職等列等一: 或

職等列等二: 或

職等列等三: 或

職等列等四: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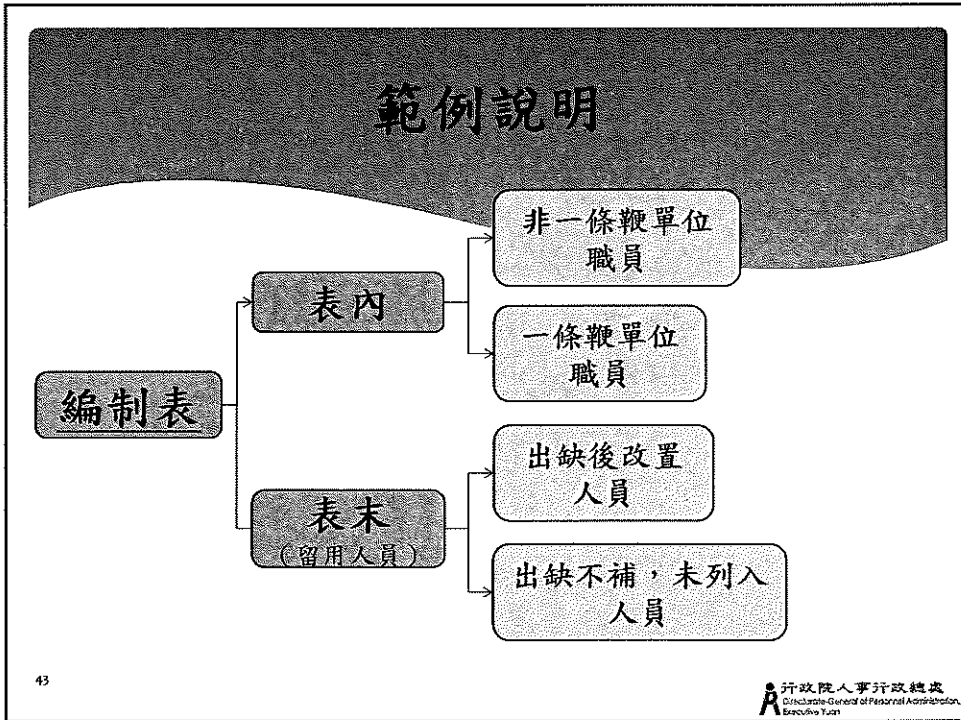
派置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職	編官	等職	等員	備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七	。		
處	長		五	。		
副	處	長	五	。		
主	任		一	。		
專	門	委	員	十六	。	
高	級	分	析	師	一	。
科	長		二	十七	。	
秘	書		五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一	十六	。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五	十二	。	

說明: 依機關編制表【備考】欄位文字(如圖紅框)填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正式職員之建置

編制表內非一條鞭單位之人員：【正式職員】\【一般】

機關代碼	A53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分類	一般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危險年齡	是
編制順序	新增	自設結缺	危險年齡	是
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主管類別	
法定兼職職務	1020 主任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官等	II 附任	或		
職務列等一	P10 主任室主任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或		
得列人數	(僅列第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第二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置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正式職員之建置

編制表內一條職單位之人員：【正式職員】\【人事單位】等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其他

人員分類 危險降齡屆齡年齡

添制順序 自動結算 新設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官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設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II 階任 或 或

職務列等一 P10 階任第10職等 或 P11 階任第11職等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或

職務列等四 或 或

預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第二級員額比率 第三級員額比率

係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正式職員之建置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

- 以雙職稱共用員額建置(不要以此建立方式)
- 以「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正式職員之建置

***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不要以雙職稱共用員額建置**

機關代碼 [A59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級] 危險程度 [無危險]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職稱 [1127] 書記 [1141] 僱員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13] 委任

職務列等一 [P01] 委任第1職等 [P02] 委任第2職等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俾列人數 (俾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第二級員額比率 第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10] - [10]

預置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註：編制表內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僱員出缺後改置。

47 備考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於書記員額中，新增僱員職稱

範例：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僱員出缺後改置

正式職員之建置

***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以「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機關代碼 [A59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級] 危險程度 [無危險]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職稱 [1127] 書記 [1141] 僱員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13] 委任

職務列等一 [P01] 委任第1職等 [P02] 委任第2職等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俾列人數 (俾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第二級員額比率 第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10] - [10]

預置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註：編制表內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僱員出缺後改置。

48 備考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於書記員額中，於「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新增僱員職稱

範例：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僱員出缺後改置

臨編人員之建置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不補未列入人員：【臨編人員】\【留用人員】

★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機關代碼 [A56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分類 留用人員 其他

總務降級年齡

員額類別 臨編人員 其他

編制順序 自動結算

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法定表稱職務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階級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官等 列士(生)級 53制(三)級 或

職階列等一

職階列等二

職階列等三

職階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即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即二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即三級員額比率

備註

49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臨編人員之建置

***其他可能人員：【臨編人員】\【其他】**

不在編制表表內及表末之人員

機關代碼 [A56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分類 其他 留用人員

總務降級年齡

員額類別 臨編人員 其他

編制順序 自動結算

職務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法定表稱職務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階級

新增職務 刪除職務

官等

職階列等一

職階列等二

職階列等三

職階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即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即二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即三級員額比率

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員建置操作範例							
編制表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數	案例	
編制表表內	非一級編單位職員	正式職員	一般	以編制表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一級編單位職員	正式職員	主計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統計單位 政風單位	以編制表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編制表表末	出缺後改置職員	正式職員	一般	以編制表及「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本總處】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列科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員出缺後改置。 【退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出缺不補未列入職員	臨時人員	留用人員	以留任(用)原職稱建置	以留任(用)原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留用人員數欄位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現職護理管理專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未列入編制表	未列入編制表表內及表末之職員	臨時人員	其他	以現有職稱建置	以現有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留用人員數欄位	

聘用、約僱人員之建置

請依機關組織法規、聘用計畫書、約僱計畫表建置

說明：
選填【員額類別】、【人員分類】、【編制順序】、【職稱】、【預算員額】(【編制員額】)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聘用人員 會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自給自足 危勞降薪延齡年終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官類別

官等 或 或

職務列等 說明：如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如監察院組織法)，請再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編制員額 第一級員額比率

預算員額 第二級員額比率

出缺後改置人數 兼職員額 第三級員額比率

留用人員 留用人員數

Executive Yuan

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及工友之建置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進用人員建置

說明：
選填【員額類別】、【人員分類】、【編制順序】、【職稱】、【預算員額】

員額類別 駐衛警察 警

人員分類 警

編制順序 自動結缺

危險降齡年齡

職稱 警衛職稱 警除職稱

法定警種 A431 警衛職稱 警除職稱

主管級別

尚未出缺法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 或 -

職等 - 或 -

職等第一 - 或 -

職等第二 - 或 -

職等第三 - 或 -

職等第四 - 或 -

得列人數 (得列第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第一級員額比率

第二級員額比率

第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兼指員額 -

預算員額

整行員額

出缺位置人數

留用人數

5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路徑：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5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建置機關編制員額之職務編號：

1. 職務編號與編制員額相互勾稽，爰請先至編制員額維護查詢下，確認機關編制員額已建置完成，始依機關職務說明書建置職務編號
2. 按【新增】進入操作畫面如下一頁

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選填畫面說明

- 藍底為必填欄位，如未填則無法儲存該筆資料
- 填畢後按【確認】儲存該筆資料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轉/原住民 總員額法

派令提撥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薪等薪級(公務員任用辦法)

職務列等一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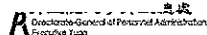
職務列等二 -

或 -

其他薪等薪級(非公務員)

職務列等一 -

或 -

57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欄位

說明：依機關職務編號填入。

***提醒：**

- 如該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即職員以外人員，請再勾選虛擬編號註記，以利與送審銓敘部之職員做區分
- 如職員尚未決定歸系，請再勾選已修編未歸系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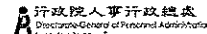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轉/原住民 總員額法

派令提撥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58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編制單位(一級)】、【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欄位

說明：

- 1. 請先至機關基本資料>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確認機關內部組設已完成建置，始依該職務編號被配置之【編制單位(一級)】及【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選填
- *提醒：如有兼任他單位，請選填本職編制單位
- 2. 按右方「…」，系統跳出單位查詢畫面，依該員被配置單位選填，如無配置至【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請勾選【未設置二級單位】

職務編號

編制單位(一級)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預算機關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未設置二級單位

缺額註記

性質 專任 兼任

人員分類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缺額註記】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 一級以上主管：各級機關內部單位(不含任務編組)一級以上主管職務出缺。
- 依法規保留職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因案停職、休職或先行停職之職務出缺(借調除外)。
- 考試分發列管：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出缺。
- 機要缺：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機要任用之職務出缺。
- 甄審中：職缺刻正辦理甄審作業而未實際進用，其起訖時間自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辦理甄審(選)之日起，迄至確定錄取(或遞補)人選實際到職之前1日止。
- 外補中：職缺刻正辦理外補作業而未實際進用，其起訖時間自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辦理外補之日起，迄至確定錄取(或遞補)人選實際到職之前1日止。
- 借調：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他機關之職務出缺。
- 其他：其他非屬以上原因之職務出缺。
- 無編列預算員額：有編制員額，但無預算員額者。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人員分類】欄位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人員分類一致**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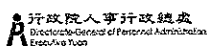
人員分類

派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員額類別一致** 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務註記

職務編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61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預算機關】欄位

查詢條件

預算機關代碼 等於

預算機關代碼	預算機關名稱	預算類別
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20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公務預算
20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駐外人員	公務預算
2238	經濟部國際經濟商務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八與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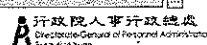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派令提撥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編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62 

說明：機關如有駐外職員，請依外交部暨所屬機關年度總預算所列之預算機關(如圖紅框)選填

說明：如為新的預算機關(如改制後機關)，需通知本總處人力處於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先行建置新的預算機關，隔天於WebHR才可以查詢到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派令提醒註記】、【職稱】欄位

機關

職別 說明：依職務派令相關訊息填入

編制單位 例1：表末出缺後改置人員，如雇員占書記缺者，請於此欄位註記「由留用

編制科課股組別 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兼職職別 例2：駐外職員，請於此欄位註記「現派駐於oo(駐外單位名稱)oo組(駐外單

不佔缺員額 位內部二級名稱)擔任oo(職稱)」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基本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職稱一致

6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註記】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機要人員：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機要任用之職務。

曾准歸系：銓敘部同意暫以非機關職務說明書所定職系進用之職務。

編制出缺後改置：編制表表末「出缺後改置」之職務。

編制出缺後減列：編制表表末「出缺不補，未列入」之職務。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預算機關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缺額註記

性質 專任 兼任

人員分類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務基本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6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列等】欄位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1092 股長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一欄位(委任任用)欄位

職務列等一 P08 薦任第3職等 -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職等欄位選填，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職務列等一致

職務列等一欄位(委任任用)欄位

職務列等一 G23 警正3階 -

或

說明：如有雙軌制情形，再依機關編制表職等欄位，選填非簡薦委制度之職等(如圖紅框)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三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內一人為資通管考科資訊股股長。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八	本職銜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三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核定日期】等欄位、佔缺人員基本資料

說明：依該職務歸系資料填入相關欄位

歸系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生效日期

核定日期 1010719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 號

核備日期 1010724 核備文號 國法四字第 號

實際佔缺人員

身分證號 姓名

實際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實際服務單位 00 人事長室

實際到職日 1020116

說明：由個人資料子系統帶入，顯示實際佔缺職員之相關基本資料

非正式人員佔缺

身分證號 姓名

實際到職日 人員區分

說明：由個人資料子系統帶入，顯示該職務之職務代理人、聘用、約僱等進用人員之相關基本資料

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107年考核項目說明

- ★ 單位資料考核
- ★ 編制員額資料考核
- ★ 職務編號資料考核
- ★ 預算員額數資料考核
- ★ 個人與組編扣合考核

單位資料考核

★ 範圍：非歷史註記單位

★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上層單位代碼正確性：為已建置且不是歷史註記之單位代碼
- 檢查人事機關(構)單位代碼正確性：依「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及單位性質必為輔助單位(除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如具機關性質者)
- 檢查主計機關(構)單位代碼正確性：其單位代碼及名稱要是主計總處所編列單位代碼及名稱及單位性質必為輔助單位(除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如具機關性質者)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 作業注意事項(一、(二) (三) 5.)

★ 各人事機構

- 人事主管(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請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主管級別」欄位確實填列「3一級主管」
- 人事副主管(人事處副處長及人事室副主任)請確實填列「7一級副主管」
- 轄下二級以下主管人員(科長、課長、股長等)亦請自「4二級主管」

★ 直轄市政府人事處

- 處長：「1首長」。
- 副處長：「2副首長」。
- 主任秘書：「A幕僚長」。
- 科長、主任、人事管理員：「3一級主管」。
- 股長：「4二級主管」。
- 另簡任非主管人員請勿填列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資料考核

★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之編制員額資料

★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員額數正確性：依員額類別檢查員額數(如正式職員其預算員額要空白)、編制員額起須小於等於編制員額迄、兼職員額起須小於等於兼職員額迄
- 檢查共用員額資料正確性：同一職稱編制順序其員額類別、人員分類、編制員額...等需一致
- 檢查主管級別正確性：依A7人事資料正確性之主管級別及「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職稱之主管級別檢查

職務編號資料考核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之職務編號資料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資料關聯性：所建立資料需於編制員額資料中先建檔
- 檢查編制單位正確性：編制單位(一級)必填，如有勾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為空白，反之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為必填
- 檢查資料正確性：
 - 檢查職務列等：同組職務列等起、迄第1碼須一致(且不可以相同:P05-P05(錯誤))
 - 檢查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欄位：只能輸入P、Q開頭的官職等
 - 檢查虛擬職務編號註記及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欄位：簡薦委任用制度之職務列等均空白則需將虛擬編號註記打勾
- 檢查預算機關：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其「預算機關」必填(除地方政府之機關名稱有「托兒」或「幼稚」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ció General d'Administració
Executive Yuan

預算員額數資料考核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

★考核內容：

- 正式職員：依編制員額之人員分類及職稱「編制員額」數迄值+「暫行員額」需大於或等於依人員分類及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工友、非人事(用人)費進用人員、正式職員(事業機構)、正式工員(事業機構)、臨時職員(事業機構)、臨時工員(事業機構)：依編制員額之職稱「預算員額」需大於或等於依該員額類別之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 臨編人員：依編制員額之職稱「留用人員」數需大於或等於依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ció General d'Administració
Executive Yuan

個人與組編扣合考核

★範圍：現職人數係以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106年9月30日在職且人員區分為01至74之人員計算，但不包括事業機構人員及教育人員。

★考核內容：

- 個人要表二現職資料之職務編號必填，且需建置在組織編制之職務編號資料中
- 個人要表二現職資料之佔缺單位(一級)、佔缺單位(二級)、職稱、職務列等須與所列職務編號在組織編制之職務編號所建置之編制單位(一級)、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歸系職稱、需符合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一)、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二)其中一組
- 職務編號不與任何其他現職人員重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考核結果

★每日提供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前一日未更正率，大於0%，可點選未更正明細，查詢錯誤情形，以便修正相關資料。

★未更正率=組織編制資料檢誤有誤且未更正之筆數/應考核現職人數x 100%計算基準。

★計分方式：

- 1、未更正率未滿3%者，不扣分(其他組得5分)。
- 2、未更正率3%以上未滿5%者，扣1分(其他組得4分)。
- 3、未更正率5%以上未滿10%者，扣2分(其他組得3分)。
- 4、未更正率10%以上者，扣3分(其他組得2分)。
- 5、未更正率20%以上者，不給分。

考核內容於107年1月1日開始查詢考核結果(僅公告為更正率)
107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以107年10月1日查詢107年9月30日考核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107年組編考核

待辦事項 主管人員查詢

發布日期: 1070322 - 1070422 查詢 新增

組編考核如有未更正筆數，會於「待辦事項」顯示

狀態: 1

狀態: 已上覽 查詢 全部 全不覽 設定已完結

發布日期: 1070322 - 1070422 系統規則 [組織編制]

重要性: 全部 重要 一般 已完成的事項

進入後點選該主旨

1070422 推行組織考核有異議，請至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考核結果查詢】中查詢。 107年04月22日 23時16分 組織編制

請至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考核結果查詢】中查詢。

直接進入：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考核結果查詢

查詢日期: 1070422

考核機關範圍: 按單一機關 按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按機關類別

只查詢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匯出格式: EXCEL ODF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員額人數	未更正率	查詢日期
		1	46	2%	10704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考核結果查詢(主管機關)

查詢日期: 1070422

查詢機關: 按單一機關 按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按機關類別

只查詢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主管機關可查詢前一日未更正率情形 (直轄市人事處請切換兼辦市府)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員額人數	未更正率	未更正原因
37500461	基隆區人口調查所	25	12	100%	無異
37500471	基隆區治安防衛所	11	10	100%	無異
37500481	基隆區六甲防衛所	17	11	100%	無異
37500494	基隆區東石防衛所	35	12	100%	無異
37500501	基隆區貴竹防衛所	19	11	100%	無異
37500511	基隆區貴竹防衛所	3	12	100%	無異
37500521	基隆區水上防衛所	18	14	100%	無異
37500531	基隆區中興防衛所	20	15	100%	無異
37500541	基隆區竹筒港防衛所	20	12	100%	無異
37500551	基隆區竹筒港防衛所	19	16	100%	無異

123456789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考核結果(所屬機關)

系統：資行通務成功！共20筆資料。

查詢日期：2018/04/30

考核年度：2018

查詢條件：按單一機關 多指標顯示其考核結果 按機關查詢

機關代碼：57650001 選擇科別查詢

所屬機關可查詢及列印有權限機關前一日之考核結果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考核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備註
57650001	高普特立復性科	60	60	100%	合格
57650043	高普特立復性科	15	12	80%	合格
57650044	高普特立復性科	12	12	100%	合格
57650045	高普特立復性科	14	9	64%	合格
57650046	高普特立復性科	27	14	52%	合格
57650047	高普特立復性科	25	12	48%	合格
57650048	高普特立復性科	11	10	91%	合格
57650049	高普特立復性科	17	11	65%	合格
57650050	高普特立復性科	15	12	80%	合格
57650051	高普特立復性科	19	11	58%	合格

只顯示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考核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備註
57650001	高普特立復性科	60	60	100%	合格
57650043	高普特立復性科	15	12	80%	合格
57650044	高普特立復性科	12	12	100%	合格
57650045	高普特立復性科	14	9	64%	合格
57650046	高普特立復性科	27	14	52%	合格
57650047	高普特立復性科	25	12	48%	合格
57650048	高普特立復性科	11	10	91%	合格
57650049	高普特立復性科	17	11	65%	合格
57650050	高普特立復性科	15	12	80%	合格
57650051	高普特立復性科	19	11	58%	合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考核結果-未更正率明細畫面

系統：資行通務成功！共20筆資料。

查詢日期：2018/04/30

考核年度：2018

查詢條件：按單一機關 多指標顯示其考核結果 按機關查詢

機關代碼：57650001 選擇科別查詢

點選明細可查詢及列印考核有誤之內容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考核日期	考核時間
001	金融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2	業務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3	會計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4	總務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5	資訊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6	檢驗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7	檢驗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8	檢驗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09	檢驗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10	人事室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011	第一人事課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修改完資料如何查詢資料還有誤?

★可複選單位資料、編制員額、職務編號、預算員額數資料、扣合人員資料之檢核資料列印

帳號/密碼/查詢條件及名稱/選擇比較檢核表

訊息:

機關代碼起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資料別 單位資料 編制員額 職務編號 預算員額數資料 扣合人員資料

職務編號 [] - []

列印選項 列印差異檢核表

序號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職務編號	職稱	職等	薪級	薪點	備註
1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1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2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2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3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4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4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5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5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6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6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7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7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8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8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9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9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0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0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1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1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2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2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3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3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4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4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5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5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6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6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7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7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分列在不同工作表

修改完資料如何查詢資料還有誤?

★如勾選「扣合人員資料」，就有「列印差異檢核表」選項

帳號/密碼/查詢條件及名稱/選擇比較檢核表

機關代碼起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資料別 單位資料 編制員額 職務編號 預算員額數資料 扣合人員資料

職務編號 [] - []

列印選項 列印差異檢核表

列印選項 列印差異檢核表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職務編號	職稱	職等	薪級	薪點	備註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1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2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3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4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5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6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7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8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09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0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1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2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3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4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5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6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2017		主任科長(專任)	高	1	10000	沒有備位不為空白

1. 輸入條件，按【列印】。
2. 如勾選列印差異檢核表則只列印有差異檢核表。
3. 如未勾選列印差異檢核表則列印全部需檢核資料，有差異資料於機關代號旁加註*。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 12 會計室此單位簡稱屬於主計單位使用，請配合主計機（構）單位編碼，如非主計單位請改用其他簡稱

★ 10 人事室統一人事機構單位代碼：【PAY%】需對應單位簡稱為【人事室%】



步驟一：新增「PAY0（人事室）」、「DB02（會計室）」

機關代碼: 22000002 會計室

單位代碼: 01 會計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會計室

單位性質: 會計室

代碼	名稱	性質	狀態
01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2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3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4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5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6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7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8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9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0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1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2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二：編修「10（人事室）」、「12（會計室）」將設成歷史註記(歷史註記打勾)

「新單位代碼」欄位登錄為「PAY0（人事室）」，並將「歷史註記原因」欄位填列「其他」，另「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位請填列「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

「新單位代碼」欄位登錄為「DB02（會計室）」，並將「歷史註記原因」欄位填列「其他」，另「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位請填列「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度組編子系統調整作業」

新單位代碼: DB02 會計室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其他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度組編子系統調整作業

代碼	名稱	性質	狀態
01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2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3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4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5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6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7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8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09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0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1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12	會計室	會計室	有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三:組編子系統之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職務編號中原代碼之編制單位更新成新代碼

原單位代碼	原單位名稱	新單位代碼	新單位名稱
10	人事室	FAY0	人事室
12	會計室	DB02	會計室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四:個人資料子系統之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個人基本資料中原代碼之單位更新成新代碼

原單位代碼	原單位名稱	新單位代碼	新單位名稱
10	人事室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職務編號: Axxxxxx) 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約僱其預算機關必須。

待辦事項

發布日期: 1080308 ~ 10804

編制員額調查書

預算編列調查書

修改更新職務單位及預算機關作業

職務承辦人: 黃國祥

職務承辦電話: 3333

系統公告

預算: 4

預算代碼: 99990000A 教育訓練

預算編列表

編制員額	職務	員額類別	編制單位	單位	員額	預算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0010 主任	正式職員(人事單位)	人事室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0020 助理員	正式職員(人事單位)	輔導室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5010 組長	正式職員(一般)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5020 組長	正式職員(一般)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60020 科長	正式職員(一般)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61020 科長	正式職員(一般)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C00001 約聘人員	特種人員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W00001 護理師(完備)	正式職員(一般)	總務處	主任	1	教育訓練

3 變更單位: 變更預算機關:

1. 輸入條件，按【查詢】。
2. 勾選所要變更之職務編號。
3. 輸入變更單位或變更預算機關。
4. 按【變更】，則會更新職務編號資料。

幼兒園的職務編號因不在D5填報，故預算機關不需輸入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職務編號: Axxxxxx) 資料需於編制員額資料中先建構。

編制員額 - 職務編列查詢

編制員額查詢

查詢條件: 編制單位: 員額類別: 職務:

查詢範圍: 全部 已結案 未結案

查詢日期: 自 至

查詢結果:

編制單位	員額類別	職務	員額
教育訓練	A10010	主任	1
教育訓練	A10020	助理員	1
教育訓練	A15010	組長	1
教育訓練	A15020	組長	1
教育訓練	A60020	科長	1
教育訓練	A61020	科長	1
教育訓練	C00001	約聘人員	1
教育訓練	W00001	護理師(完備)	1

編制員額 - 職務編列查詢

編制員額查詢

查詢條件: 編制單位: 員額類別: 職務:

查詢範圍: 全部 已結案 未結案

查詢日期: 自 至

查詢結果:

編制單位	員額類別	職務	員額
教育訓練	A10010	主任	1
教育訓練	A10020	助理員	1
教育訓練	A15010	組長	1
教育訓練	A15020	組長	1
教育訓練	A60020	科長	1
教育訓練	A61020	科長	1
教育訓練	C00001	約聘人員	1
教育訓練	W00001	護理師(完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代號：1078科長 法定兼職 職稱代碼：)編制員額數逾[27]+暫行員額[0]需大於或等於預算員額[28](依編制員額所對應職務編號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組織編制：資料查詢成功！共1筆資料。 查詢範圍：所有職務維護：

查詢 新增 歷史維護查詢

基本資料

職務代碼：1078

人員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是否列為空缺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及職稱代號：1078科長【查詢】，確認是否「編制員額」是否正確，不正確進行於該筆編制員額資料之「編制員額」數。

編制員額	人員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學程	職稱代碼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編制	正式職員	一般	一般主管	Z	0	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代號：1050主任 法定兼職 職稱代碼：)編制員額數逾[1]+暫行員額[0]需大於或等於預算員額[3](依編制員額所對應職務編號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務代碼：1050

人員類別：正式職員

是否列為空缺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及職稱代號：1050主任【查詢】，看一下其他人員分類之預算員額是否有不足，可能所建立之職務編號的「人員分類」欄誤填成「一般」，再至職務編號維護查詢，編修該職務編號之「人員分類」。

職務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學程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職稱代碼
主任	正式職員	一般		1	0	028
主任	正式職員	人事單位	一般主管	1	0	016
主任	正式職員	會計單位	一般主管	1	0	017
主任	正式職員	財政單位	一般主管	1	0	021

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代碼：1050

人員分類：一般

人員類別：正式職員

是否列為空缺

只查該職務人員 只查空缺人員

與該職務同時開列 僅查該職務占有的出缺與空缺

職務	人員分類	員額類別	主管學程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職稱代碼
主任	人事單位	正式職員	主任	1	0	016
主任	會計單位	正式職員	主任	1	0	017
主任	財政單位	正式職員	主任	1	0	0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職稱:BI30護理師,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3),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職稱:2017醫事檢驗師,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3),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	法定兼職職稱	人員類別	人員分類	正式職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空位員額	編制順序
編制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正式職員	一般		0	0	0	0003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查詢】,看一下所列編制順序,檢查是否為共用員額職稱,如是則進入該筆資料「編修」,檢查編制員額是否正確,再「儲存」即可

訊息: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職稱

編制員額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職稱:1052室主任,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1),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職稱:1161市長,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1),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	法定兼職職稱	人員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空位員額	編制順序
編制	室主任、市長	正式職員	一般	一般主管	1	0	2	0001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查詢】,看一下所列編制順序,檢查是否為共用員額職稱,如不是則必須分列各職稱編制員額

進入「編修」→「刪除職稱」,檢查編制員額是否正確→「儲存」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職稱

編制員額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新增」→另一個職稱編制員額資料→「儲存」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職稱

編制員額

補充

虛擬職務編號編碼建議原則

建議虛擬職務編號以編列7碼為原則，最多可至10碼，其中第一碼為英文字母，說明如下：

- ★ 第一碼(編列英文)
 - 政務人員任用制度:H(如已編列A不在此限)
 - 民選首長任用制度:F(如已編列A不在此限)
 - 法官法任用制度:X
 - 警察人員任用制度:G
 - 醫事人員任用制度:W
 - 交通資位任用制度:M
 - 關務人員任用制度:K
 - 聘用人員任用制度:C
 - 約僱人員任用制度:D
 - 出缺不補，未列入人員、留用人員:I
 - 軍訓教官:R(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無職務編號駐外人員:P
- ★ 其他各碼(編列數字)
 - 編列6碼為原則，建議可依編制單位內職務高低編列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

請於編制員額維護，配合「員額類別」、「人員分類」，輸入多組職稱

編制員額

職務編號

於職務編號維護，配合「員額類別」、「人員分類」，輸入其中一個職稱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續)

於個人表三現職資料、報到資料建檔、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中

新職/兼職

服務機關: []

服務單位: 牙科醫療部

職務編號: W60031C

職稱: 2015 牙醫師

員額職稱: []

➢ 點選職務編號，當有多組職稱共用同一員額時，會呈現在「共用員額職稱」欄位。

職務編號	職稱	共用員額職稱	備註
W60031C	牙醫師	牙醫師、牙醫助理師、牙醫師、醫學檢驗師	W201

➢ 點選「員額職稱」按鈕，當有輸入職務編號時，如多組職稱共用同一員額時，則可以選擇其他職稱。

員額職稱	備註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牙醫助理師	

人事行政總處
 Bureau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Secuive Trust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續)

- ★如該職務目前空缺，請以其中一職稱先行輸入職務編號建檔
- ★當人員報到如非原此職務編號建立之職稱，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職稱更新成新的職稱

人員任用制度-雙(三)軌制

配合消防機關或海巡署機關，職務任用人員可進用簡薦委任人員或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因進用人員的不同，該職務適用的職等也不同，請按下列各任用制度填入列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personnel appointment. It includes fields for job code, position, and various appointment systems. Hand-drawn callouts point to specific sections of the form:

- A callout points to the 'Appointment System' field, listing: 簡薦委任制度(P、Q類)
- A larger callout lists several other systems: 政務人員任用制度(H), 民選首長任用制度(F), 法官法任用制度(X), 警察人員任用制度(G), 警事人員任用制度(W), 交通資位任用制度(M), 關務人員任用制度(K), 聘用人員任用制度(J20), and 約僱人員任用制度(J00).

人員任用制度-雙(三)軌制(續)

- ★如雙(三)軌制中有一軌為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則使用第一碼「A」來編列，如任一軌都非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則第一碼使用該職務經常使用任用制度之虛擬編號編列
- ★當人員報到如由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換成另一軌任用制度時，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虛擬編號註記打勾
- ★當人員報到如由非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換成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虛擬編號註記取消

任用制度-雙(三)軌制(續)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個人表二現職資料

訊息:

服務機關 99990000A 教育訓練

服務單位(一級) 004 醫務處

估缺機關 99990000A 教育訓練

估缺單位(一級) 004 醫務處

四聯發機關單位

職務編號 A610020 主任醫師

報到資料建檔

報到日期 99990000A 教育訓練

報到地點

報到單位

報到狀態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查詢條件

職務編號 等於 A610010

查詢

職務編號	職務	共用員額	15	16	17	18	19	20
選取 A610010	衛生稽查員	FG5						
選取 A610010	衛生稽查員	W20						

點選職務編號會呈現多組列等供挑選

任色選填 > 任免於新 > 任免於原守備 > 任免於部部資料維護

新職機關 99990000A 教育訓練

新職單位

新職編號

職務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

99

*案例一：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五人、技士員額內其中十二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護理佐理員四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100

* 案例一：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 編制員額資料維護

分別於出缺後改置之職稱(助理研究員、技士、科員、技佐、書記)之「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欄中，新增留用原職稱(護理佐理員)及留用人數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項子 自動結缺 危險降齡開始年齡

職項 助理研究員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法定來源職稱 助理研究員 主管級別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護理佐理員 留用原職稱及留用人數

新增職稱 護理佐理員

官等 俸任 或 或

職等列等一 護理第6職等列 或 或

職等列等二 護理第7職等列 或 或

職等列等三 護理第8職等列 或 或

職等列等四 護理第9職等列 或 或

得列人數 (得列第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前一級員額比率 約二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參事員額 -

預算員額 警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備考

* 案例一：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於該筆職稱為護理佐理員之職務編號，「估缺(出缺後改置)職稱」欄中，輸入出缺後改置之職稱(助理研究員、技士、科員、技佐、書記)

編制科編級級別(二級) 依職稱中心之級別

業務類別編號

不估缺員額 估缺 責任 責任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身心障礙特種待遇 特種待遇

指令機號控制

職務控制 權利出缺後改置

職稱 護理佐理員 法定來源職稱

占缺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助理研究員

職等列等二 護理第6職等列 或 或

或 護理第7職等列 或 或

職等列等一 護理第8職等列 或 或

或 護理第9職等列 或 或

職等列等二 護理第10職等列 或 或

或 護理第11職等列 或 或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 案例二: 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稱課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三之留任課長，非計入5位課長編制員額數，為另外第6位)

課長	員額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5	0
秘書	員額	第七職等	1	0
視導	員額	第七職等	1	0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3	0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	0
技位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委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稱課長出缺後改置。

103

* 案例二: 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編制員額資料維護
於出缺後改置之職稱(課員)之「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欄中，新增留用原職稱(課長)及留用人數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編制序號: 0019 自給給款

人員分類: 一般

職稱: 1133 秘書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法定職稱: 1050 課長

留用原職稱及留用人數

職等: 13 委任

職務列等: POS 委任第5職等

編制員額: 23 - 13

出缺後改置人數: 0

留用人數: 0

104

* 案例二：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於該筆職稱為課長之職務編號，「佔缺(出缺後改置)職稱」欄中，輸出入出缺後改置之職稱(課員)

編制單位(一級) 0001 人文大樓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差缺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關 1507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身心障礙缺額住戶

派令提撥註記

職務註記 編制出缺後改置

職務名稱

職稱 1050 課長 法定基職職稱

佔缺(出缺後改置)職稱 課員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或

職等列等二

或

105

Q & A

如何快速新增職務編號資料

★ 對於相同職稱、職務列等，可以使用「拷貝此筆」功能，於維護畫面只要修改職務編號、編制單位及有差異欄位，即可「確認」存檔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terface for job number management. It includes fields for job title, grade, and various checkboxes for selection criteria. A 'Copy this record'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the interfac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查詢職務編號資料顯示之官職等


★ 如非虛擬編號，則以簡薦委任(派)用制度顯示
★ 如為虛擬編號，則以其他任用制度(一)顯示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terface for displaying job number information and official titles. It shows a list of job titl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grades, with a 'Copy this record' button highlighted in the interfac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二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Office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如派令職稱直接用Z826護理師(或護士)職稱(即現職職稱)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查詢條件: 學校: [] 職稱: []

機關代碼: [] 機關名稱: []

員額類別: [] 人員分級: []

編制職等: [] 是否現職: []

職稱: []

法定職稱: [] 主要級別: []

官等: [] 或 [] 或 []

職等: []

類別人數: [] 第一級員額比本: [] 第二級員額比本: [] 第三級員額比本: []

編制員額: []

編制員額

輸入Z826護理師(或護士)之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 [] 或 [] 或 []

編制單位: [] 或 []

業務類別: []

平時執業: [] 性質: []

員額類別: [] 人員分級: []

是否現職: []

職務: []


職稱: [] 法定職稱: []

類別一: [] 類別二: []

類別一: [] 類別二: []

職務編號之職稱輸入Z826護理師(或護士)

職務列等輸入師(三)級及士(生)級兩組列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xecutive Yuan Office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如派令職稱(即現職職稱)是具有護士資格者，職稱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職稱以護理師任用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編制代碼: 09990006A / 教育護理
 員額類別: 正式編員 聘員 人員分級: 一般
 編制員額: 0006 / 暫定員額: 暫定員額 / 為分年分月數額:

職稱: 護士
 職稱代碼: 0006 / 暫定員額: 暫定員額 / 主管級別:

法定專職編制: 官等: 師(生)級 或 師(三)級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或
 總員人數: 0 (請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0 師二級員額比率: 0 師三級員額比率: 0
 編制員額: 0 - 2 委用員額: 0 - 0

職稱代碼: 09990006A / 教育護理
 職務編號: 000001 / 已設定字樣
 編制系統一節: 0006 / 編制員額: 0 / 是否設置二級單位:

職務列等一: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職務列等五: 職務列等六:
 職務列等七: 職務列等八:
 職務列等九: 職務列等十:
 職務列等十一: 職務列等十二:
 職務列等十三: 職務列等十四:
 職務列等十五: 職務列等十六:
 職務列等十七: 職務列等十八:
 職務列等十九: 職務列等二十:
 職務列等二十一: 職務列等二十二:
 職務列等二十三: 職務列等二十四:
 職務列等二十五: 職務列等二十六:
 職務列等二十七: 職務列等二十八:
 職務列等二十九: 職務列等三十:
 職務列等三十一: 職務列等三十二:
 職務列等三十三: 職務列等三十四:
 職務列等三十五: 職務列等三十六:
 職務列等三十七: 職務列等三十八:
 職務列等三十九: 職務列等四十:
 職務列等四十一: 職務列等四十二:
 職務列等四十三: 職務列等四十四:
 職務列等四十五: 職務列等四十六:
 職務列等四十七: 職務列等四十八:
 職務列等四十九: 職務列等五十:
 職務列等五十一: 職務列等五十二:
 職務列等五十三: 職務列等五十四:
 職務列等五十五: 職務列等五十六:
 職務列等五十七: 職務列等五十八:
 職務列等五十九: 職務列等六十:
 職務列等六十一: 職務列等六十二:
 職務列等六十三: 職務列等六十四:
 職務列等六十五: 職務列等六十六:
 職務列等六十七: 職務列等六十八:
 職務列等六十九: 職務列等七十:
 職務列等七十一: 職務列等七十二:
 職務列等七十三: 職務列等七十四:
 職務列等七十五: 職務列等七十六:
 職務列等七十七: 職務列等七十八:
 職務列等七十九: 職務列等八十:
 職務列等八十一: 職務列等八十二:
 職務列等八十三: 職務列等八十四:
 職務列等八十五: 職務列等八十六:
 職務列等八十七: 職務列等八十八:
 職務列等八十九: 職務列等九十:
 職務列等九十一: 職務列等九十二:
 職務列等九十三: 職務列等九十四:
 職務列等九十五: 職務列等九十六:
 職務列等九十七: 職務列等九十八:
 職務列等九十九: 職務列等一百:

編制員額以共用員額方式新增職稱
輸入護士及護理師之職稱

職務編號之職稱輸入目前現職職稱
職務列等輸入師(三)級及士(生)級兩組列等
當人員報到換到另一職稱時，會自動修改成該職稱

